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财政局 的 固始县财政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采购项目(1)包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采购项目(1)包，属于 办公自动化类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固始信安信息化运维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 ， 属于 (所属行业) 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， 从业人员 人， 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固始信安信息化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姜峰 （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